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2. 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。
4.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0 日